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 59 号

关于海城市裕森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 喷胶棉、200 吨针刺棉、200 吨羽绒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裕森针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裕森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喷胶棉、200 吨针刺棉、200 吨羽绒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9078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已建生产厂房内购置并安装开松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羽绒机、成卷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环保等其他相关设施。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加工喷胶棉 200 吨、针刺棉 200 吨、羽绒棉 200 吨。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

制类名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及海城市西柳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实施，主要包括：导热油炉（80万大卡）采用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开松、给棉、梳理工序产尘采用负压收集+多筒式滤尘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对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排至西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按《报告表》中要求，你单位须对胶水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防渗区域做好防渗漏处理工作。

4、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并向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办理转运联单。

5、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基础、管道柔性连接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6、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